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至 2026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张星 孙树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至 2026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5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至 2026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至 2026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5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至 2026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60000 元 最高限价：2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65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至 2026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2160000	2160000	是	216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1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至 2026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院内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42861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院内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428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4年至2026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4年至2026年精细化管理服务
1.3.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年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境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15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www.zzhkgggzy.cn) ” 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18573。</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年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 5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1名, 4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采购人代表1人, 主场专家2人, 副场专家2人。</p> <p>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u>济源市公共交易中心</u> 作为副场。</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名。
8.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 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最高限价	<p>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p> <p>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2160000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11.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p>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院内</p> <p>联系人：薛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62428618</p> <p>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p> <p>联系人：周恒</p> <p>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11.4	付款方式	<p>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委托管理费为____元/月；甲方需在次月 10 号前将当月管理费一次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p>
11.5	代理服务费	<p>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单位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NPEB25J</p> <p>开户银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千支行</p> <p>账号：00206011000000472</p> <p>行号：402491002013</p> <p>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11.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11.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1.9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 6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 9 [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

		<p>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2) 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 <u>物业管理业</u>。</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1.11	其他说明	<p>(1)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企业业绩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其他内容；
- (5) 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0.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0.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10.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10.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10.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0.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公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成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10.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0.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0.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0.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0.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0.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0.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0.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5 质疑与投诉

10.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0.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委会委员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1.2 (1)	投标报价 (15 分)		1、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2 (2)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总体概括及 工作思路 (12分)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理解，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 12 分；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 8 分； 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关键性内容及重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

		<p>难点分析 (10分)</p>	<p>处理措施得 10 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较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 7 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基本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岗位责任制 (8分)</p>	<p>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奖惩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8 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奖惩较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5 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存在不合理之处、职责不够明确、奖惩不够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目标管理 (8分)</p>	<p>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强得 8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队伍建设 (8分)</p>	<p>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强得 8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存在不合理之处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制度建设 (8分)</p>	<p>响应人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强得 8 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防范措施 (8分)</p>	<p>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的措施切实可行和有效得 8 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的措施基本可行和有效得 5 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的措施存在不合理之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针对突发聚众、</p>	<p>应对计划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8 分；</p>

		安全、刑事事件等现象的应急处理措施 (8分)	应对计划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5分； 应对计划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1.2 (3)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2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1、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等内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有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有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有对协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5分)	优惠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行，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5分； 优惠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优惠服务承诺不够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强，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p>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投标综合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至 2026 年
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签约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

签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做好甲方辖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甲方将精细化工作全部委托给乙方管理，根据协商内容，特制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三、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1、乙方应安排不低于 3 名管理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协管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20 名协管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主要为甲方辖区的“四乱”整治工作履行义务。

3、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全部由乙方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和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动或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等问题。

4、乙方应为所有协管人员购买保险、统一服装、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相关费用。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委托管理费为____元/月，大写：____/月，合同总价款____元/两年，大写____（含税价）；甲方需在次月 10 号前将当月管理费一次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6、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工资保险由乙方管理费用里支出，并将管理员工资表和协管员工资表一并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的工作。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接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5、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四项约定的有关人员，乙方除立即更换外，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部分管理费用作为违约金。

6、甲方应按合同相关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如有特殊原因需延迟支付，需提前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保证上岗人员 100%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2、乙方应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下发的《2017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郑精细办【2017】35 号）及《2017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郑精细办【2017】36 号）文件，进行严格的精细化工作管理，严格履行精细化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

3、乙方在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对全市所有办事处的精细化考核排名中，要争先创优，保证在全年 24 次全市排名中，不低于 12 次拿到航空港区排名第一的成绩；并承诺在全市考核排名中坚决杜绝进入后 10 名；如果达不到以上承诺，乙方自愿接受由甲方扣除当月部分管理费用作为处罚。

4、乙方需对接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 （1）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 （2）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3）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 （4）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 （5）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 （6）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5、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安排的协管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安排的协管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与其聘请的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每一处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如有其他损失，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4、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为金钱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承担的罚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损失。

5、加强管辖区域内日常巡查工作，积极整改发现巡查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积极配合督导组小组提出的整改案件，逾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合同额 2000 元/次。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7、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一方擅自转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七、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 1、相关精细化管理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 乙方（盖章）：

八千办事处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八千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使第三方服务机构更好地为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根据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需求制订本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相关部门；
-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
- 3、具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二、检查范围：

是否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及协管员；

是否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

是否按合同要求为协管员配备统一服装，相关所需用品和装备；

郑州数字化派遣案件完成率情况；

按时完成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工作督查中下发的整改通知；

是否按《郑州市 2022 年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郑城考办〔2022〕12 号）文件中要求严格执行工作；

是否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

每月检查 1 次，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70 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

在每月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并处罚金 200--500 元，每年累计考核不及格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季度进行考核一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办事处相关管理规定对服务公司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严重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四、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 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违反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 2、因乙方安排的协管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3、乙方与其聘请的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本办法从 年 月 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八千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物品堆放	物品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1
2	门前四包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1个问题	1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1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占道（突店）经营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1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1
	非机动车治理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整治	1. 所有非机动车均在停放点内停放，不得随意乱停乱放，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2. 停车点内要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非机动车及摆放整齐、方向一致；	1. 非机动车停放点内秩序差、环境不整洁、有积存垃圾，车辆摆放方向不一致的，发现一次扣1分； 2. 重点整治区域工作措施不力、停车乱象不止的，一处扣1分；	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项目作业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本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项目资料）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本章要求）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要求）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1 采购实现目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至 2026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1.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1.4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其他要求：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职责及考核方案

二、为进一步推动我办城市管理工作，改善城市环境，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好城市管理队伍提高市民群众满意度，根据市、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借助数字化城管、城考办、第三方督查等城管工作平台，增强督查考核效力，落实市、区城市管理工作安排部署，全面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的城市环境。

(二) 考核原则

坚持量化考核，责任到人；坚持问题导向，现场整改；坚持统一标准，分类对待；坚持全面覆盖，不留盲区；坚持精确高效，精细管理，快速反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

(三) 管理制度

1、每周二下午进行全体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培训，如遇节假日另行通知；

2、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作时间为 7:30 至 21:30（节假日不休息）；

3、辖区每条道路必须安排城市精细化协管员，采取定时、定人、定岗、定责的管理制度，进行劝导、督促、整改；

4、城市精细化管理委托服务公司必须服从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第一次扣公司 2000 元，第二次直接解除劳务合同，结算委托管理费；

5、凡利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一经查实直接解除劳务合同，结算劳务费；

6、办事处考核机构领导小组联席会有权力随时解除与劳务公司的合同。

（四）相关要求

1、中标公司要高度重视，树立讲文明，讲素质，讲实效的工作理念，统一思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把行动落实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上，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2、城市精细化管理中涉及与职责相关工作情况，每天接到上级督查、下派、以及领导发现的问题通知，务必反应迅速，科学调度，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整改。确保复查无问题。

3、及时做好数字化案件处理工作，确保无超时、无返工二次案件。

4、严格履行职责，真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问题。力争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数量逐步减少。

（1）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20 名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办事处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乙方确定人员安排后，需将人员的名单、拟安排的岗位、工作时间及相关人员的月工资及福利待遇、各项保险等情况具体列明，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办事处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后期随着精细化管理经费和新移交道路的增加，甲方相应的增加乙方委托管理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相应增加协管员的数量。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为甲方辖区所有道路及两侧、村庄和安置区的城市“四乱”整治工作、第三方考评案件、落实门前四包、数字化派遣案件、精细化转办案件、新闻媒体报道案件、办事处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和领导交办案件办理履行义务，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要求，维护良好城市环境。

（3）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全部由乙方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和乙方建立劳务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务关系、薪资及福利待遇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等全部问题乙方均有义务妥善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4）乙方按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购买保险，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年。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所需服装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提

供、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品：统一服装，每季度一套，四套/年。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两套/月）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迎检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需要整改案件、突发案件或者上级部门交办案件等涉及整改产生费用金额较大的，经办事处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可以委托给乙方或另行委托其它公司进行整治，产生的费用由办事处支付。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由 采购人及相关责任部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4 年至 2026 年精细化管理 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营业执照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信用记录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审审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9		
10		

注：1、招标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内容所在页对应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的各项内容对应所投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的性能描述清晰完整。

一、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开始服务，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其中	生产工人	
					技术工人	
单位概况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主要项目情 况						
备注						

5.2 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6.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学历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备注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八、服务承诺

九、企业业绩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